

证券代码：874293

证券简称：东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2026 年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间，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显财、邵正中、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1、《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